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4107号

珠海市铭泓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3MA569LH14L

法定代表人：陆汉军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湾路南8号（富华B区四号厂房）2楼

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19日、5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员工裴锋（身份证号：44[REDACTED]33）、邓宝（身份证号：44[REDACTED]10）于2023年4月24日16时至17时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违规操作了你（单位）负责运维的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在线设备，导致该时段COD水质在线检测数据不准确，且你（单位）员工裴锋、邓宝没有经过培训及考核，未取得自动在线监控操作上岗证。你（单位）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该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孙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310818

